彰化縣員林市114年第14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

編號	不動産地段	標示地號	標租 面積 M ²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114年 (元/M²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房屋:彰化縣員 林市員鹿路212 巷40號 現值 (10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	履約保證金 計算方式	備註
1	至善段	1039-1	56. 1	住宅區	4, 800	申報地價總額 19.80%:年租 金 (新臺幣元)	15, 100	5年	1. 符合都市計 畫規定容許 使用項目。 2. 平面部分限 做平面使用。	即標租底價(含 房屋現值)之 10%,百元進位 (新臺幣元)	乘以租期計	1. 本案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 2. 承租人使用租賃物,不得作 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用、 不得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 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亦不得 要求設定地上權。
						53, 317	1, 510			5, 500		女 小 战 人 心 上 惟